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51036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
375號5樓

承辦人：徐詩涵

電話：(02)26219645 分機5110

傳真：(02)26221779

電子信箱：AM75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地登字第1136107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4047XT6H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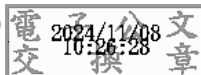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3年三芝區北新庄子段車埕小段228、259-
1、275地號等3筆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，於公告期間（自
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2日止）重測區內土地辦理合
併、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等登記應同時檢附同意書，特此通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0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新北市政府113年10月29日新北府地測字第
1132131520號函、第11321315201號公告影本及同意書（附
件1至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各地政
事務所(除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